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 星期四 )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代理主任委員 雲儀、王委員 立德、林委員 俊良

黃委員 仁祥、駱委員 護芳、錢委員 金鐸

黃委員 丁風(請假)、鍾委員 孟仁、孫委員 翠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邱顧問 豐光(陳繼法代)、蕭專員 錦利(請假)

蘇總幹事 先啟(請假)、楊副總幹事 松年、張主任 建豐(請假)

陳主任 陽能(李明姿代)、張主任 玉銘(張俊換代)

潘組長 蕙蕊、阮組長 素真、馮組長 及安、曾組長 金樹

曾室主任 哲三

五、主席：邱代理主任委員 雲儀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本次議程為審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表件資料及各項選務事宜，請依程序進行，謝謝！

七、副總幹事報告：

總幹事因至基隆市議會開會未克出席由職代為報告：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 4 場：

總統候選人：

第 1 場 10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晚上 8 時於華視頻道。

第 2 場 100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晚上 8 時於公視頻道。

第 3 場 101 年 1 月 6 日 ( 星期五 ) 晚上 8 時於中視頻道。

副總統候選人：

101 年 1 月 2 日 ( 星期一 ) 晚上 8 時於民視頻道。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原住民電視台播出 2 場：

平地原住民於 10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山地原住民於 101 年 1 月 4 日 ( 星期三 ) 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張耿輝、黃小陵、謝國樑、林右昌、周一成等 5 人，經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四)依據中選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謹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五)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參加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調查統計：5 位候選人均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規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7 時於吉隆有線電視台辦理現場直播 2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重播 4 場時間為 1 月 6 日、7 日、11 日、12 日下午 7 時在吉隆有線電視台播出，已列入提案請審議。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即依候選人登記次序登錄各項資料於電腦選務

作業系統，並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登記人數。

- (二)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初核，其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而消極資格查証，均於受理登記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以電子郵件加密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再由中選會以公文傳送各查証單（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經上述 5 個查証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提請本會委員會初審後，依規定應於今日下午 5 時前由專人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三)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之投開票所工作手冊，並以實際作業需要已編印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包含作業程序、工作分配、要領提示、注意事項狀況處理、各單位連絡人員及電話，發給工作人員每人一冊，作為工作人員講習教材及作業依據，於 12 月 9 日前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四)12 月 2 日下午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至本會完成 238 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配置作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之派函，應於 12 月 21 日前寄送各機關學校，12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 )
- (五)非常感謝中興國小校長邱德和及忠孝國小王春奎以身作則率先報名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第二組：

- (一)為做好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全面檢查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戶籍異動人口(100年12月17日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100年12月25日止應逐件列管核對)，如戶籍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結婚、離婚、撤銷遷出(入)、收養、終止收養、死亡、年齡更正、姓名更正(改)、戶長變更等相關登記事項之申請書及有關機關之通報與電腦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有錯漏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資料之更正或補正事宜。

- (二)查尋人口及受監護者設專簿列管等，並由本組派員輔導。
- (三)有關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投票所異動，經區公所徵詢異動意願計有8人，其中七堵區2人、暖暖區3人、仁愛區1人、中山區2人。

#### 第三組：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公報，分別於11月30日(立委選舉公報)、12月6日(總統副總統公報)開標。
- (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計於101年1月5日、10日晚間7時於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各辦理1場次(現場直播)。

#### 第四組：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計設置投開票所238所。依據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55條，推荐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宋楚瑜、林瑞雄候選人，均可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共得設置監察員714人。本會於100年11月26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通知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函及空白表格送達各政黨簽收，並請其務必於4日內送回，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至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7時30分，下班前送達本會計有：

中國國民黨推薦 238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238 人、候選人宋楚瑜、林瑞雄推薦 236 人合計 712 人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

(二)監察員講習計畫：

上述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晚上 7 時 30 分起每場約二小時三十分，共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每個投開票所不足兩名則由本會另行遴派人員遞補。

(三)有關政治獻金部分：

本會於受理申請候選人登記作業時一再提醒各參選人，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以免觸法。並由本會協助監察院代為發給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其中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中國國民黨謝國樑先生、民主進步黨林右昌先生，張耿輝及黃小陵均已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並至本會領取受贈收據完竣。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設立之本市競選辦事處，由本會監察小組陳枝松委員現場勘查，均符合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42 條之規定。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本市 5 位登記立法委員候選人，均依規定設立。另依中選會 96.11.14 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已設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均隨時可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 九、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張耿輝、黃小陵、謝國樑、林右昌、周一成等 5 人登記之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經委員會審查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謹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行。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份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各縣市宣導工作實施要領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二、目的：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三、本計畫之宣導重點、宣導項目及宣導方式詳如計畫內容。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實施計畫四-(三)(六)項依法條修改。

## 二、修正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公報以 60 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並以紅、黑 2 色套印。
- 二、因受限作業時間，本案提請追認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一、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前項第一款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條之 1「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二、依前項辦法規定，並考量人力及預算，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辦理二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參加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5 位候選人均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二場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於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每場次並重播二次）。
- 五、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第 1 場次，101 年 1 月 5 日擬敦請黃委員仁祥擔任，第 2 場次，101 年 1 月 10 日擬敦請蘇總幹事先啟擔任，並敦請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彩雲擔任 2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
- 六、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審查。
- 二、案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編號第 103 號仁愛區新店里投開票所地點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仁愛區新店里投票所原設置於基隆市孝一 100 之 1 號（新店里民會堂）提請變更地點為基隆市忠二路 1 之 1 號慶安宮新大樓。
- 二、經仁愛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拍照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 11 時 30 分**